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曉嵐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69
傳真：03-8462780
電子信箱：ak302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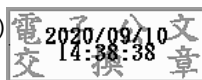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777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90020862_print、090020862-1 (376550000A_10901777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「109年度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案，請轉知符合資格的肢體障礙家庭於109年10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8日衛授家字第10900208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109/09/10



1090004009